

## 嘉南藥理大學就業學程「藥粧生技商品開發及行銷人才培訓就業學程」設置要點 (108 學年度適用)

民國108年9月19日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及「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程名稱：藥粧生技商品開發及行銷人才培訓就業學程（Cosmeceutical and Biotechnology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Talent Training Employment Course）。

三、設置宗旨及目標：以培育藥粧產品開發及行銷人才為宗旨，提升學生之藥粧就業知識與技能，搭配職場體驗課程，使同學畢業後快速投入就業職場。

四、設置單位：藥理學院。

五、業務承辦單位：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
六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
| 課程類別     | 課程       | 類別 | 學分 | 開課時數 | 開課系別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專精課程     | 藥粧創新配方設計 | 必備 | 2  | 2    |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|
|          | 藥粧微型創業   | 必備 | 3  | 3    |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|
|          | 商業行銷     | 必備 | 3  | 3    |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|
|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|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| 必備 | 3  | 3    |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|
| 職場體驗課程   | 職場體驗     | 必備 | 2  | 2    |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|

(一) 課程說明：本學程涵蓋專精課程、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課程三大類。各類課程規劃如上表所示。

(二) 修習規定：

1. 本學程修畢最低學分：13學分，包括「專精課程」、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」及「職場體驗課程」三大類之所有課程。

2. 本學程所修習之學分可依各系規定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。

七、修讀資格：

(一) 本學程僅限四技三、四年級之本國籍在校生參與。

(二)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不可與產業學院計畫之學生重複，學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計畫修讀；但修習本校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 其他修讀資格依本學程計畫書要求為主。

八、人數限制：至少15個名額為原則。

九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(一) 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或逕向計畫主持人報名。

(二)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業務承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辦理。

(三) 業務承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審查後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勞動部規定至青年職業訓練

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學員名單，並擲交副本送教務處備查。

(四) 學生依據本學程課程規劃辦理選課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依學程計畫公告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十一、學程結訓證書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經計畫主持人審核無誤，送教務處課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發給學程結訓證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結訓證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